

安徽医科大学处室文件

学字〔2024〕90号

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科生校外住宿管理,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财产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安徽医科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全日制在籍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校外住宿,是指学生在学校安排的学生宿舍以外的场所长期住宿的行为,包括自住房、租住房等。

第四条 原则上不允许学生校外住宿,学生确有特殊情况的,需按照相关程序办理校外住宿手续。

第五条 学生校外住宿实行申请审批制度,符合条件的学生需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自觉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因身体疾病不适宜在集体宿舍住宿的；
- (二) 因心理问题不适宜在集体宿舍住宿的；
- (三) 其他经学院审批可以申请校外住宿的特殊情况。

第七条 学生履行校外住宿程序：

- (一) 学生一般应于学年结束前两周(新生可在入学报到时)提出校外住宿申请；因突发疾病或特殊情况者，可临时提出申请；
- (二) 家长知情同意并出具知情同意书；
- (三) 校医院审核；
- (四) 学院审批，实习生另需实习单位审批；
- (五) 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备案；
- (六) 后勤管理部门办理退宿手续；
- (七) 财务部门办理校外住宿学生住宿费结算工作。

第八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应提供的材料：

- (一) 有学生本人和家长双方签字的《安徽医科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
- (二) 学生家长同意学生办理校外住宿的知情同意书；
- (三) 因心理健康或身体疾病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的，还需提供三级以上医院开具的证明材料或病历；
- (四) 房屋租赁合同等与租赁行为有关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五) 其他特殊情况证明材料。

第三章 校外住宿学生的责任义务

第九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社会公德，服从学校学院和班级各项管理规定，不做有损学校声誉的事情。

第十条 按时参加班级、学院和学校开展的各项活动。

第十一条 增强安全意识，保证自身安全，注意防火、防盗、防骗、防灾等；因校外住宿而引发的各类纠纷和事故，由学生本人和家长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定期向辅导员汇报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及时告知校外住所的地址变化和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等情况。

第十三条 因身体疾病、心理问题申请校外住宿的，原则上应由家长或家长委托人陪读。

第四章 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管理

第十四条 各学院要加强安全教育，须向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和家长说明校外住宿可能产生的后果和个人应承担的责任等。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严格控制学生校外住宿，并加强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通过家访等形式及时了解和掌握校外住宿学生的情况，做到工作到位、责任到位。

第十六条 如学生不按规定程序提交校外住宿申请或未经批准擅自外出住宿，学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学校将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校外住宿学生如需重新入住学生宿舍，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重新提出申请、办理入住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安徽医科大学关于加强在校学生校外住宿管理的规定》(校学字〔2008〕38号)同时废止。